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意见书

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